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简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9年11月5日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98号）。《管理办法》为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规程。《管理办法》分别从准入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三方面对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进行规定。

一、准入管理

1. 准入条件

《管理办法》要求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第一，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并表管理制度；

第二，风险管理有效，业务经营稳健，并为此设定了参考标准，即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操作风险案件，以便于实践操作考量；

第三，资本充足率在扣除拟投资额后符合监管标准。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¹

第四，董事会应当具有熟知保险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人员。²

对于商业银行拟入股的保险公司，《管理办法》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但无硬性标准，关键应在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审批。³

2. 申请程序

《管理办法》规定，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必须向银监会递交相应的申请材料。银监会负责审查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方案，依法出具监管意见，并报

¹ 见《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第七条。

² 见《管理办法》第四条。

³ 见《管理办法》第五条。

请国务院批准确定。⁴商业银行拟入股的保险公司须向保监会提出申请，经保监会批准后实施。

二、风险管理

银监会首次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允许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是促进中国银保深层次合作的重要一步。但是，这种股权形式的深层次合作将可能存在风险集中与风险蔓延、银行信誉风险外溢、管理经验缺乏、资本重复计算等风险。对此，《管理办法》从以下五个方面规定了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

1. 投资对象与数量

《管理办法》规定，现阶段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原则上应选择现有保险公司，且一家商业银行只能投资一家保险公司。⁵

2. 公司治理

《管理办法》规定：

第一，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与其投资的保险公司之间的防火墙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业务运行等方面的有效隔离；

第二，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指派一名非执行董事负责防火墙以及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并适时发表书面意见；

第三，商业银行派至保险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人员，应当与商业银行脱离薪资和劳动合同关系，不得相互兼职。⁶

3. 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规定：

第一，商业银行对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关联企业，及它们所担保的客户

⁴ 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⁵ 见《管理办法》第三条。

⁶ 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均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⁷

第二，商业银行不得凭借自身的业务能力直接或间接对客户施加不当影响，包括不得以客户购买其入股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作为提供银行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以优于非关联第三方的条件接受其入股保险公司保单作为质押提供授信；⁸

第三，商业银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出售其发行的次级债券，出售其他证券不得超过 10% 的上限。⁹

4. 并表管理

《管理办法》规定：

第一，商业银行应当对其入股的保险公司进行有效的并表管理；

第二，商业银行应当将其入股的保险公司纳入信息集中管理体系，集中监测和管理其风险暴露；

第三，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商业银行应从银行资本金中全额扣除投资保险公司的投资资本。¹⁰

5. 业务合作

《管理办法》要求商行银行与其入股的保险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时，应遵循市场公允交易原则，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第一，入股保险公司的人员不得在股东银行的营业区域内进行营销；

第二，入股保险公司所印制的保险单证和宣传材料中不得使用其股东银行的名称及各类标识；

第三，商业银行应严格遵守客户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业务往来不得损害客户的

⁷ 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⁸ 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⁹ 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¹⁰ 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合法权益。¹¹

三、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明确银监会作为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工作的监督主体地位，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依法对商业银行进行并表监管；

第二，依据相关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重大监管信息，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第三，监督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¹²

四、实践操作

在《管理办法》中，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尤为重视，要求商业银行从资本金中全额扣除拟投资额后资本充足率需符合监管要求。该规定将会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明确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准入硬性标准，使得资本充足率不高的商业银行短期内难以投资入股保险公司；二是拟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由于资本金的压力，会倾向于选择入股资本投资额较小的中小型保险公司，否则难以达到银监会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另外，《管理办法》对于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股权比例并未作具体规定。但根据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除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主要股东外，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中国保监会根据坚持战略投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核准主要股东的出资或持股比例。因此，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需保监会批准。

《管理办法》从法律规范的层面上明确并肯定了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这一股权层次的银保合作模式，对于中国银保合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如何在实践中对股权层次的银保合作进行审慎监管，以保证其能成功运作，将是监管机构需要面对的问题。

¹¹ 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¹² 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郝玉强（合伙人）、何芬、马照平。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郝玉强律师联系（电话：8610 59695336，电邮：fred.hao@kejielaw.com）